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1、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日、解除限售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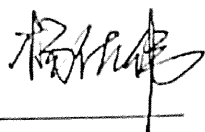
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下转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佐伟

张健福

张宏霞

2022年4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佐伟

张健福

张宏霞

2022年4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佐伟

张健福



张宏霞

2022年4月21日